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经审查庄瓿先生、曹颖女士、刘靳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我们同意将庄瓿先生作为总裁候选人、曹颖女士作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、刘靳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

2024年1月8日